

局長，我覺得動作要快，你剛才特別提到士林夜市還沒有想到。

林局長崇傑：

士林夜市組織比較複雜，因為有分好幾個組織，要再做整合。

阮議員昭雄：

好，要做整合，因為各個商圈理事長會有期待，聚會時都向本席吐一大堆苦水，市政府本來就責無旁貸應該幫忙他們。

林局長崇傑：

是。

阮議員昭雄：

可能跨局處都要幫忙，包含觀傳局等，各局處一起來做，請將相關進度和各方面內容再提供給小組。

主席：

第 15 組質詢結束，再提醒各局處對於要向議員回報的相關資料或解釋說明，請儘快進行，現在換組休息到 5 時整正式復會。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6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茂楠 江志銘 鍾佩玲 陳怡君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6 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楊議員靜宇)：

財政建設部門第 16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張茂楠議員、江志銘議員、鍾佩玲議員和陳怡君議員，計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志銘：

請資訊局呂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你接任資訊局局長多久了？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快 2 年了。

江議員志銘：

臺北市是全國唯一擁有自己光纖網路建設的城市，這也是臺北市的城市競爭力非常重要的一項優勢。至於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充分地發揮現有光纖網路的效果，這是資訊局必須全力以赴的地方。

當然，如果廠商做不好，市政府應該嚴格督導和監督，迫使廠商做得更好。如果廠商做得好，那麼這部分如何延續下去？這一點對資訊局來講，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以下，本席就光纖網路來就教局長幾個問題。

第 1 個問題，正式營運以來，「台智光公司」有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對「台智光公司」所提供的光纖網路服務，資訊局有沒有做過任何「滿意度調查」？各使用的機關有任何重大的批評或要求改進的地方嗎？

局長，請你具體回答。

呂局長新科：

從 100 年到 104 年的建置期，沒有什麼重大違規，但是裁罰了 7 件，金額大概 50 萬元左右。從 105 年開始正式營運，到目前為止裁罰了 2 件，金額大約 20 萬元。但是這幾次的裁罰都不屬於重大違約事件，都是一些服務方面的調整缺失。

另外，資訊局也持續要求台智光針對頻寬品質和網路服務必須精進，所以有做過滿意度調查。

江議員志銘：

目前各機關使用的情況如何？之前裁罰後，有沒有確實地落實改進？

呂局長新科：

每個局處單位應用專頻網路時，都有一個服務層級合約(SLA)，這個合約就是

保障每個局處，除了針對網路服務計價以外，還包括品質的要求。如果不能夠滿足品質的要求，就會形成違約事件。從目前看起來，整體的 SLA 都是符合滿意度標準，這部分都沒有問題。

江議員志銘：

第 2 個問題，「臺北市光纖到府 BOT 案」目的是要打破「中華電信」的壟斷，以更優惠的價格得到相同的服務品質。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是該系統最大宗的使用者，局長認為有沒有達到 BOT 案當初設定的目標？

呂局長新科：

根據合約精神，這個部分是有達到的。當初除了議員提到的給臺北市政府更多元的選項以外，這個部分跟中央和中華電信議定 GSN 的費率……

江議員志銘：

第 1 個就是價格的問題。

呂局長新科：

對。以費率 5% 的優惠再往下修正，以今年來講到目前為止，如果以中華電信計費方式計算，可以節省 3,800 多萬元。

江議員志銘：

除了節省公帑之外，最重要的是服務品質。就警察局在使用上來講，服務品質有沒有達到警察局的要求？

呂局長新科：

依警察局的回報，完全有達到。

江議員志銘：

是有符合？

呂局長新科：

是。

江議員志銘：

第 3 個問題，臺北市是「六都」唯一擁有自己的光纖網路，配合 5G 時代的來臨，資訊局有沒有任何具體的規劃或措施，利用「光纖到府」的設備，包括現有的網路與桿位，結合民間的電信業者一起合作，加速臺北市 5G 通訊普及的速度？

局長，這個議題本席之前也曾經質詢過，就是關於如何運用現有的資源？局長也很清楚，使用私人住宅其實多少都會有困擾，因此如何運用現有的優勢，加速 5G 通訊普及的速度，目前資訊局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呂局長新科：

5G 的部分，臺北市政府會參與的就是專網的部分。

江議員志銘：

對。

呂局長新科：

專網的部分有區域型專網，例如獨立的大樓會透過專網將行政專網整合起來。另外是分散式專網，在入口網格有一些智能化設備，包括智慧公車、智慧站牌……

江議員志銘：

這些應該也可以使用。

呂局長新科：

會加以統合。因為可以用網路切片做到合網。所以這兩類的專網，臺北市政府是有積極地規劃中，也希望透過整合和合作的方式來進行。至於 5G 裡面針對民眾使用的 B2C，這個部分就會回到電信業者的經營範疇。

5G 比較特別的一點，頻寬是由 NCC 和政府控管的專屬營運權，這個部分就回到 NCC 和政府做的管理。

江議員志銘：

局長，臺北市政府建置的光纖網路，未來在使用 5G 上面，能不能夠具有更好的優勢？是不是能夠加速 5G 網路的建置？

呂局長新科：

臺北市不管是台智光、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業者，在光纖網路系統的普及率是全臺灣密度最高的，因此基本上是有利於 5G 網路建置，因為 5G 的解決方案分為前端和後端，前段是透過高頻幅進行無線通訊，但是落地後，還是要回歸光纖骨幹做主要的傳輸，因此前、後端要互相搭配，不能只有後端或只有前端。

前端的部分涉及專屬頻幅管理，因此基本上就解決方案而言，還是必須透過組隊的方式。因為必須前端符合營運許可，再結合後端的光纖傳輸骨幹，才有辦法整合成一個完整的方案。這個部分也在進行專網實驗專案的階段。

江議員志銘：

局長，本席今天質詢這個議題，是希望好還要更好。

呂局長新科：

是。

江議員志銘：

不好的地方，當然要督促廠商改進。但是希望在臺北市政府自建光纖網路之後，能夠在資訊時代走得更快，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這是臺北市的優勢。

江議員志銘：

這一點是資訊局要努力的地方。

呂局長新科：

好。

江議員志銘：

下一個議題。本席接下來和局長討論資通安全教育問題。臺北市政府今年度到 8 月 30 日，一共發生 18 起資安事件，創下近 5 年來的新高，這也是柯市長任內發生最多起資安事件的年度。而且大部分的資安事件，都是遭受到惡意程式攻擊，也就是有目的地要破壞市政府的資訊安全。

經過本席蒐集到的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好像對於資訊安全的意識非常地薄弱，而且把相關的規範與要求，完全不當一回事。

下一頁，行政院 108 年 6 月核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總共有 144 個資通安全等級機關：B 級 14 個、C 級 64 個、D 級 66 個機關。其中，列為 C 級和 D 級的機關，需要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人數為 975 人，已受訓 813 人，還沒有受訓 162 人。

下一頁，工務局衛工處列為 C 級，應受訓人數 150 人，已受訓人數 82 人，待

受訓人數 68 人，待受訓人數比例 45.33%。都發局都更處列為 C 級，應受訓人數 112 人，已受訓人數 69 人，待受訓人數 43 人，待受訓人數比例 38.39%。社會局列為 C 級，應受訓人數 684 人，已受訓人數 657 人，待受訓人數 27 人，待受訓人數比例 3.95%，已受訓人數比例是最高的。接下來看成績最差的，客家事務委員會列為 D 級，應受訓人數 29 人，已受訓人數 5 人，待受訓人數 24 人，待受訓人數比例 82.76%。以上合計應受訓人數 975 人，已受訓人數 813 人，待受訓人數 162 人，待受訓人數比例 16.62%。

呂局長，資訊安全教育是最基本的，從以上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得出來，市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表現是非常的不理想。到底臺北市政府的整體資訊安全如何，其實也就可想而知。資訊局在這個部分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呂局長新科：

議員所講的這一點非常重要，在資安事件裡面，臺北市政府和駭客之間的網路攻防範圍越來越大，以去年為例，阻擋了 600 萬次的攻擊。今年到目前為止，也接近 600 萬次。尤其臺北市又是屬於一級戰區，所有的境外駭客組織針對中央政府和臺北市政府，都是以高規格的方式對待。

江議員志銘：

對。

呂局長新科：

去年的 18 件是屬於通報數，而通報數的增加在某種程度上也代表自我防禦力量和偵防力量的提升，才能夠找到橫向移動之前的狀態加以防護。

江議員志銘：

所以本席今天提出來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呂局長新科：

對，是很重要。

江議員志銘：

包括局長剛剛也提到中國官方和民間對於臺灣的各個政府機關和國營事業都不斷地發動網路攻擊。

呂局長新科：

是。

江議員志銘：

甚至於中資企業也不斷地透過資訊相關硬體與軟體服務，滲透入臺灣的電腦網路業界。

呂局長新科：

是。

江議員志銘：

所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呂局長新科：

沒有錯。

江議員志銘：

但是從統計資料來看，臺北市政府是漫不經心。

呂局長新科：

有，我們很努力。

江議員志銘：

還是說這個問題不是資訊局局長的層級能夠處理的？根本就是柯市長不重視這個課題！

呂局長新科：

市長也是非常重視。這個部分我們做得很努力，也是所有縣市政府第一家將臺北市訓練中心，提升成爲全國唯一可以訓練專職和職能訓練的機關。

江議員志銘：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臺北市是臺灣的首都，是首善之區，也是政治、經濟的中心，所有駭客都會以臺北市爲目標，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沒有錯。

江議員志銘：

所以臺北市政府對於資訊安全更應該要有警覺性。因此局長剛剛講的很好，要將公訓處可以訓練資訊安全專職和職能訓練的機關提升作爲全國的典範。

呂局長新科：

對。職訓中心和公訓處開設的培訓課程，都可以快速地、系統化地讓受訓人員在課程上和職能上做迅速地提升。其中有 84% 左右已經完成，另外還有 16% 的待訓人員，應該也會在今年年底就會完成。

江議員志銘：

局長上任還不到 2 年，希望透過本席今天的質詢，能夠讓柯市長更重視這個議題，也包括讓市政府各機關首長，能夠更清楚地認識資訊安全的重要性，一同落實各項資訊安全的各項要求，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沒有問題。

江議員志銘：

局長請回座，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內科之心是柯市長任內的第 1 個 BOT 案，也是全國第 1 個以產業創新及育成爲目標的 BOT 案。今年 8 月開始營運，預計 11 月正式開幕。但是根據審計處 108 年臺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已經預先示警。

下一頁，根據得標業者計畫書之預估現金流量表顯示，營運期前兩年之收入分別爲 2 億 2,032 萬餘元、2 億 7,030 萬餘元，而該收入之估算，主要係基於主體事業空間出租率 50%~60%、附屬事業空間出租率 40%~50% 之設定計算而得。換句話說，內科之心 BOT 案的得標業者，已經預估未來在營運的前 2 年，將近會有一半的空間沒有租出去，對於這樣的設想，老實說社會大眾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當然，業者在做營運評估計畫的時候難免保守一點，但是這種情況也不應該發生。由於空間出租率只達到一半，未來是不是有可能爲了提高出租率，又以其他的方式取代？局長，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產生？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其實產發局已經向審計處做過說明，他的說法不是很正確。第 1 點，因爲這是 BOT 案，租金、權利金等等都按時繳庫，對於市政府而言並沒有任何的損失。

江議員志銘：

所以空租率是業者的事情，是不是？

林局長崇傑：

基本上，第 1 點，對於臺北市政府而言是沒有損失。第 2 點，依照業者原先的估計，第 1 年出租率只要達到 50%就符合合約，現在還沒有正式營運，出租率已經超過 6 成，所以完全吻合原始估計的進度。

江議員志銘：

局長，內科之心目前還有很多的空間沒有租出去，本席擔心的是業者爲了出租而出租，於是假借各項名義將這些空間租出去，違背了當初設立內科之心的目的。

林局長崇傑：

不會，都市計畫很明確規定瞭什麼樣的產業可以進來，所以不會有影響。主要的育成中心也已經開始試營運，所以也不會有問題。目前有部分空間還沒有簽約的原因是尙在進行公司和公司間的細節討論，所以不會那麼快簽約。

江議員志銘：

局長，這一點就是本席所擔心的。之前市政府推動的 BOT 案，包括文化創意園區裡面有很多都是掛羊頭賣狗肉，最後淪爲百貨中心，甚至於有些變成 3C 賣場，其實跟文化創意完全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局長崇傑：

這個案子絕對不會。

江議員志銘：

局長保證絕對會按照合約執行？

林局長崇傑：

第 1 個，主體的育成中心營運者是工研院，已經在 8 月開始試營運，進駐瞭很多的單位，所以這個部分絕對不會有問題，至於其他的部分是做爲辦公室使用，有很多企業想進來，目前在進行合約細節的討論。

江議員志銘：

出租率達到 50%當然就符合合約的規定，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局長是不是認爲業者過於保守？

林局長崇傑：

我們覺得還算樂觀，不會有問題。

江議員志銘：

不會有問題？

林局長崇傑：

因爲內科之心是黃金地段，有很多的企業想進住這裡。

江議員志銘：

局長，要嚴格地把關，希望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又發生掛羊頭賣狗肉之類狗皮倒灶的事情，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是。

江議員志銘：

希望局長針對這一點能夠嚴格地把關，不要再犯下相同的錯誤。

林局長崇傑：

是。

江議員志銘：

時間暫停。2 位請回座。

鍾議員佩玲：

請產發局林局長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上臺備詢。

局長、處長，陽明山媽祖窟公共浴池這個案子，不知道 2 位有沒有印象？民國 104 年的時候，被依違反水利法和溫泉法拆除。但是後來很多民眾提出陳情，因為媽祖窟有其歷史意義和文化價值，要求市政府興建公共浴池。

在柯市長上任之後接受了這個陳情，經過討論和現場會勘，規劃引入原先媽祖窟水源在龍鳳谷成立公共浴室，也就是目前由產發局主責，北水處負責水源評估，大地處負責興建的龍鳳谷溫泉公共浴室水資源開發計畫。

請教局長、處長，2 位對這個計畫應該有印象吧？

林局長崇傑：

目前整個計畫在內政部都委會審查。

鍾議員佩玲：

對，局長對這個案子非常瞭解。接下來討論本案的進程。

下一頁，本席已經做好這個案子的時程表。106 年 9 月，臺北市政府將「北投區龍鳳谷浴室興建工程興建計畫」及「龍鳳谷溫泉公共浴室水資源開發計畫」送到陽管處審議。3 年的時間過去了，請問局長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如何？

林局長崇傑：

目前案子在內政部都委會，但是針對其中的水資源計畫要求臺北市政府修正，目前北水處正在做修正。

鍾議員佩玲：

所以案子要提出修正案。

林局長崇傑：

針對水資源計畫的部分。

鍾議員佩玲：

因為併入，所以水資源計畫要重新提案。那麼接下來一件事情、一件事情釐清。

陽管處處長最近新上任，市政府有沒有去瞭解一下新任處長對於這個案子的態度如何？

林局長崇傑：

他不是新處長，只是前一段時間暫時調回營建署，現在又回任陽管處處長，還是原來的劉處長。

鍾議員佩玲：

劉處長對這個案子的態度如何？

林局長崇傑：

他基本上沒有反對，至於內政部都委會怎麼審，他自己也沒有把握。

鍾議員佩玲：

他本人沒有表示反對。本席之前有去問過陽管處這個案子的進度，結果局長和

處長知不知道陽管處是怎麼說的？本席得到的答覆是今年 7 月分就已經請市政府補件，結果卡在北水處一直沒有把水資源開發計畫訂出來，所以陽管處沒有辦法繼續審。

處長，你應該聽得懂陽管處上面那句話的意思，問題是出在北水處喔！和陽管處一點關係都沒有，處長會不會覺得很冤枉，覺得自己好像背了黑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

情況是媽祖窟的露頭，原來是位在中山樓溫泉區範圍內。

鍾議員佩玲：

整個過程本席都瞭解，本席現在講的是行文給陽管處所得到的答覆是問題是出在北水處身上。

陳處長錦祥：

這個案子已經修正完畢，目前送進產發局審查。

鍾議員佩玲：

已經送到產發局去審查？

陳處長錦祥：

是。

鍾議員佩玲：

下一頁，那麼問題其實就是卡在今年 7 月，這是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因為市政府把龍鳳谷的計畫併入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重新提報送審，所以整個案子要重新再來過，等於說前 3 年的審議全部是白廢力氣，也就是民眾等了 3 年，這個案子好像沒有進度，是嗎？

陳處長錦祥：

其實也沒有白廢，因為前面的部分他們大致上都已經看過……

鍾議員佩玲：

進度是零嘛！

陳處長錦祥：

以目前看是如此。

鍾議員佩玲：

是嘛！處長也同意進度就是零嘛！102 年開始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龍鳳谷和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這 2 個案子是一樣的案子嗎？取用的水源相同嗎？

陳處長錦祥：

不一樣。

鍾議員佩玲：

對，這一點處長也同意，完全不一樣，他們是 2 個不同的案子。而且龍鳳谷計畫有它的歷史價值、文化意義存在，所以兩個地方根本就是 2 個水資源的利用計畫。

但是接下來看結論，新北投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在民國 100 年就已經報行政院核准了，是依照國家公園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取用溫泉水源計畫要提報水資源利用計畫審核。也就是說在民國 100 年新北投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已經提報審核，106 年市府的龍鳳谷計畫也依法提報審核，但是本席要問的是為什

麼 2 個案子，水源完全不一樣，卻在歷經 3 年之後，才被要求併入 100 年就已經通過的計畫裡面？

局長、處長，會不會覺得是被刻意刁難呢？在經過了 3 年的審議之後，全部再重新來過，對於民眾來說，整個計畫的進度是零，有沒有覺得自己背了黑鍋，或者是被刻意刁難呢？

林局長崇傑：

這是因為內政部在今年 7 月 17 日審查時，要求把這 2 個水資源利用計畫一併處理，所以才要求北水處修正水資源計畫。

鍾議員佩玲：

可是剛剛處長也說這是 2 個完全不同的計畫，後來因為水源的關係，必須提報修正計畫重新審核，歷經 3 年後回到原點，進度是零。這一點 2 位都同意吧？這個黑鍋是市政府要背嗎？

林局長崇傑：

因為都委會有意見，就只能依照意見再修正補充。

鍾議員佩玲：

市政府當然是盡力配合。但是去年 8 月國家公園委員會審議這個案子的時候，當時溫泉區整併案尚未核定，結果委員會決議將計畫併入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

局長，這樣的決議是不是代表市政府在去年 8 月就知道要將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併進來，結果從去年 8 月到今年 7 月，將近 1 年的時間，市政府統統都沒有作為，等到內政部都委會在 7 月的會議決議要併案後，市政府才重新提案修正，是這個意思嗎？

林局長崇傑：

我所得到的訊息是內政部都委會在 109 年 7 月才決議要求併入。

鍾議員佩玲：

但是在去年 8 月的審議當中，委員就已經透露出這樣的意思，臺北市政府有接收到嗎？

林局長崇傑：

這個並不是結論。

鍾議員佩玲：

不是結論，所以只是建議？

林局長崇傑：

我們當時所得到的決議並沒有寫出這一項，真正的決議是內政部都委會在 109 年 7 月 17 日才做成併案的決議。

鍾議員佩玲：

本席問這個問題的立意很簡單，想必 2 位也很清楚這個案子，當初市長會接受民眾陳情後拍板定案，就是因為當地有很多的民眾和湯友在殷殷期盼，所以市長當時才說以這個方式將水源引到龍鳳谷，重現媽祖窟的風華，這是當時的歷史沿革。所以這個案子很多人都要等，很多人都在看。

但是當產發局擔任 PM 開始進行評估計畫，3 年之後，從 106 年到 109 年的現在，陽管處回函表示是市政府執意選擇龍鳳谷興建，不考量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區

，而且在經過多次審議之後，從 108 年就開了好幾次會直到 109 年，最後又把本案併入一個跟原本計畫完全不一樣的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

本席想表達的是對於這個案子，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有自己的一個態度？這個也是市長拍板定案的案子，這個案子也是很多市民殷殷期盼的，經過了 3 年後結果回到原點。關於這個案子，市政府本身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態度出來？是不是應該去和中央溝通？

林局長崇傑：

我也很訝異看到這樣的結果，但是如果民意知道陽管處是這樣的態度，其實也應該適度地向他們表達，因為至少在和我們溝通的過程中沒有得到這個訊息，但是現在卻這樣講。

鍾議員佩玲：

本席非常樂意聽到局長今天很有 guts 的說，應該要去跟中央做溝通。因為這個案子能不能突破，或者到現在還被以技術性杯葛的方式拖延，市政府不能夠裝傻當做不知道，因為 3 年的時間過去了，結果居民等到的是什麼都沒有。

所以本席希望產發局能夠積極一點，如果委員真的有意見的話，是不是思考有其他的替代方案？要不然到時候陽管處就把責任全部丟到產發局、北水處，問題全部都是出在市政府身上，這樣的黑鍋我想誰都不會想背，所以本席希望市政府能夠更積極一點。

局長、處長，是不是能夠和陽管處協商？請產發局、北水處和大地處一起去跟陽管處瞭解一下，為什麼這個案子會延宕成這個樣子，3 年的進度是零？本席不希望看到這個案子長期停滯，希望可以獲得一個結果，局長、處長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可以。

陳處長錦祥：

可以。

鍾議員佩玲：

謝謝。時間請暫停，處長請回座。

接下來和局長探討臺北市的能源政策。請問是由產發局主責，對吧？

林局長崇傑：

能源政策是我們提出來的。

鍾議員佩玲：

上個月產發局在永續願景論壇提出臺北市能源政策白皮書。

林局長崇傑：

是的。

鍾議員佩玲：

其中有 1 項局長應該很熟，在低碳交通的發展重點裡面，寫明推動友善電動車環境是重要目標。局長應該也知道，電動車不管是機車或汽車，機車主要是交換電池，汽車是充電柱。局長知不知道臺北市目前有多少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站？

林局長崇傑：

目前我的手上沒有這個數據。

鍾議員佩玲：

好，沒有數據沒有關係。產發局已經回覆本席之前的索資，本席就直接告訴局長，目前臺北市的換電站總共有 197 站。以設置密度來說，臺北市是全國最高。

局長，這些換電站是 24 小時進行電池充電，你覺得電池交換站安全嗎？會不會變成能源未爆彈？

林局長崇傑：

以現在的科技來講，我認為應該很安全。

速記：黃瀞嬋

鍾議員佩玲：

應該很安全？「應該很安全」中間也保留了一些意外，我帶局長看看這個新聞，這是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臺中「全國首例電動車電池蓋炸裂飛對街」標題很清楚。

2019 年 5 月 24 日桃園也發交換站起火，8 座充電座損毀。

局長認為很安全，但其實還隱含了一絲不安全，還是有用電上的疑慮，產業發展局身為臺北市用電設備的主責單位，是否有納管這些充電站或是交換電池站的設置規定？

林局長崇傑：

這部分不是產業發展局管的，在分工上，能源總政策由產業發展局訂定，彙整府內各局處的分工，督導的交通部門依 KPI 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多少量？至於執行細節是由各相關局處處理。

鍾議員佩玲：

局長，身為臺北市用電設備的主責單位，你覺得這不是產業發展局的主管範圍，以你的邏輯來說，應該是消防局要處理這件事？

林局長崇傑：

不是！目前在分工上，是交通部門。

鍾議員佩玲：

交通部門來管，有法可罰嗎？有任何法規、罰則可以讓交通局比照辦理嗎？

林局長崇傑：

目前是以租借方式來處理，因現在沒有法律直接針對電池，但租借公有土地就必須符合規定。

鍾議員佩玲：

局長，臺北市的交換站設置密度是全國最高的，接近 200 個，未來可能更多，本席要突顯的是用電設備的主管機構，產業發展局說所有的管理風險是交通局負責，我覺得這樣好像有一點不負責任。

今天有邀請消防局同仁來備詢，因為若有安全疑慮的話，消防局是最直接碰到的，請消防局同仁告訴我們 197 座電池交換站有列入消防安全納管項目嗎？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陳科長政維：

沒有！

鍾議員佩玲：

即便在地下停車場、學校等要申報消防安檢的場所也沒有納管嗎？也不用受檢嗎？

陳科長政維：

戶外部分，不屬於設置標準內納管的對象；若設置在營業館場所內，因這些充電樁等設備大都裝置在地下停車場，就以既有設備做管理。

鍾議員佩玲：

有沒有納管？要不要受檢？

陳科長政維：

沒有！

鍾議員佩玲：

所以得到的答案是 197 個電池交換站沒有納管、不會受檢，有可能出現像新聞報導的狀況，如爆炸、電池蓋飛出去、起火燃燒等。

我們來看看這些電池交換站的位置在哪裡？有些在學校、有些在市場或運動中心等建築物裡，甚至騎樓或加油站通通都有，這些地方的消防安全都要納管，但出現一個例外，就是電池交換站，就是充電柱。

局長，身為主責機關，因為沒有任何設置規定，所以可以輕易讓它設置，今天這個地點，只要能拉電線、地點合宜、能放置這麼多交換電池的話，就可以設置。但是設置後呢？沒有法可以規範、沒有法可以維護市民安全，剛剛消防局同仁也說沒有納管、不會受檢，今天點出這個問題，當產業發展局大力推動時，尤其市府買了很多電動公務車、GoShare 希望 2030 年能翻倍成長的同時，希望可以將這些可能成為未爆彈的電池交換站及充電柱納管，讓它更安全。希望局長能承諾朝這個方向努力，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我們邀相關單位討論面對這種狀況時，要如何處理？這是沒有問題，也會釐清到底應該由哪個局處主政，因為這種案子申請完成沒有經過產業發展局，不需要經過產業發展局的法定程序。

鍾議員佩玲：

用電設備是產業發展局管的吧？

林局長崇傑：

不是所有用電設備都歸產業發展局管的，但我承諾議員會邀集相關來討論面對這種新興的電池交換站，到底要用什麼方式管理？

鍾議員佩玲：

當然需要管理，就像上個會期大家在吵的自助洗衣店，臺北市算是全國第一個訂定管理辦法的，很多新興產業都在進行中，臺北市必須跟進，所以希望今天局長能邀集相關單位一起找出解決的辦法，不要讓這些電池交換站變成未爆彈。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找出相關單位來做討論。

鍾議員佩玲：

好！我們再看看充電柱的部分，公有路外停車場中有 308 座、機關學校停車場有 37 座，加起來 345 座充電柱，這部分尚未加上私人社區所裝設的，因有些私地也會裝設，希望像剛提到的溫泉問題一樣，身為主管機關能扛起來。

林局長崇傑：

我還是要說產業發展局不是主管機關，但願意找各單位來討論，在建築內設置是都發局建管處；在交通單位設置是.....

鍾議員佩玲：

希望產業發展局能做領頭羊，把漏洞補起來，尤其像這種充電柱，車主插上就充電，車子放著就離開了，不會留在現場，若發生火警或是像剛提到的有些電池交換站發生火警，臺北市又是密度最高的地方，我們不希望這種事發生，所以希望局長辛苦一點，雖然你一直強調不是主責單位，但電動機車、汽車等低碳交通也是未來要推動的目標之一，產業發展局是否能一併擔負起協調其他局處來解決這公安問題的責任呢？

林局長崇傑：

我們找所有單位一起來討論如何面對這問題？這是沒有問題的。

鍾議員佩玲：

請產業發展局能研擬關於電池交換站與充電柱等用電設備納管與安全設置辦法，並儘速於辦法規訂定前，提出短期改善與預防措施。

林局長崇傑：

是否能改為「請本府」，因為電池交換站與充電柱等用電規範的設置不見得是產業發展局，但我們願意找各單位來做討論。

鍾議員佩玲：

局長，我說了儘管你一再說產業發展局不是負責的單位，但希望能肩負起責任找相關局處來一起研擬，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我會找各單位來討論。

鍾議員佩玲：

可以的話，就朝這個方向前進，謝謝！

陳議員怡君：

請市場處處長、動物保護處處長上臺備詢。

柯市長說過：統治之前，必須要先會統計。但遺憾的是，我昨天看的這些數據，市府人員對於這些加減乘除，完全都不會，都算錯，而且太離譜了。

下一頁，這是市場處高群荐副處長最近的加班紀錄，8月18日至8月28日短短10天內，加班52小時。市長曾說過要有關懷專案，他為什麼10天內加班加了52小時呢？處長，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據我手上資料，這52小時應該是8月1日至8月31日的加班時數。

陳議員怡君：

對！我索資時，也是說到月底，為什麼市場處回覆是8月18日至8月28日呢？請看螢幕上的8月18日至8月28日，你算算看時數，4小時、4小時、2小時、3小時、4小時、2小時，加起來是52小時嗎？

陳處長庭輝：

依這些數字加起來並沒有52小時。

陳議員怡君：

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本來要關懷他的，現在反而要被調查了，到底是要關懷還是調查？怎麼會這麼離譜呢？若本席沒有發現，副處長的加班補休是不是就爽到翻了？

陳處長庭輝：

若是這張表格提供錯誤，真的很抱歉！可能是市場處人員的疏失。

陳議員怡君：

回覆議員索資的資料都會錯誤，若面對市民時，會不會白的變黑的；黑的變白的呢？市場處爲什麼連加減乘除簡單的計算都不會呢？發生什麼事了？

陳處長庭輝：

提供索資時，數字可能……

陳議員怡君：

可不可以回去調查？

陳處長庭輝：

好的。

陳議員怡君：

動物保護處的資料也很扯。

下一頁，本席 2 月 14 日索資內容爲針對 104 年至今，寵物外出時，未做適當防護措施開罰的件數。

下一頁，這是動物保護處的回覆。

下一頁，一樣的內容，本席 10 月又索資一次，106 年至 109 年 9 月，針對各行政區寵物外出時，未做牽繩等適當防護措施開罰的件數，結果呢？

下一頁，2 月與 10 月的回覆資料，依行政區排列核對，怎會有這麼扯的事呢？綠色部分的數字，完全不吻合，完全對不起來，本席今年 2 月及 10 月分別索資，針對寵物外出時，未做適當防護措施開罰的件數，回覆爲什麼差這麼多？到底怎麼回事呢？我覺得很離譜，平時到底如何回覆議員索資？全臺北市議會議員難道都被你們騙了嗎？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我們回去比對，可能電腦的數字輸入錯誤。

陳議員怡君：

本席覺得很扯，昨天晚上比對很久，真的不可思議，高達 9 成的錯誤率，你有沒有仔細看？你看回覆 108 年 2 月及 10 月的索資，總數差 52 件，這會不會太離譜了呢？難不成市府的螺絲鬆動了？爲什麼市場處這樣，連動物保護處也這樣呢？

宋處長念潔：

我們回去後趕快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陳議員怡君：

本席很擔心，這還是針對議員的索資，市民信任你們的數據，可是市府同仁竟是用這麼潦草的方式對待索資，不可思議！

下一頁，本席具體訴求，第 1，動物保護處網站應主動揭露資訊，在不違反個資的前提下，以行政區域或是公園爲單位，公開未防護開罰的數據及金額。依教育性質爲出發點，別讓有牽繩的毛小孩，遭沒牽繩的毛小孩咬傷。請動物保護處研議可行性。

下一頁，第 2，根據案件發生熱點，進行重點強化宣導。我看你們在很多公園都有掛設布條，但宣導方式不是選一個公園掛一掛紅布條就沒事，拜託市府螺絲拴緊一點，本席昨天晚上看到這數據，真的是膽顫心驚，覺得不可思議。

動物保護處處長，請回座。請市場處處長留步。

下一頁，處長，近 3 年市場處都花 470 萬元、480 萬元針對市場宣傳，本席認為很好。

下一頁，今年有 3 場的實體市場宣傳活動，請看針對這 3 個市場消費者的滿意度調查，其中西湖市場部分，消費者滿意度 77%、攤商活動滿意度 62%；大龍市場部分，消費者滿意度 87%，但是攤商活動滿意度只有 54%；土東市場部分，消費者滿意度 97%、攤商活動滿意度 83%。

本席覺得不可思議的是大龍市場開幕滿 1 年，成績不合格，攤商活動滿意度只有 54%，這些攤商非常不滿意。處長，請問為什麼？

下一頁，處長，為什麼大龍市場的攤商滿意度這麼差？是不是和領導有關？市場處如何帶領市場？

陳處長庭輝：

我覺得這滿意度應該是針對那一天的活動，議員剛提到的攤商滿意度，原本都是在花博公園舉辦大型活動，可是因為疫情關係，所以分 3 個市場舉辦小型活動。

陳議員怡君：

你說因為疫情的關係，但你看看其他市場的攤商滿意度都很高。

陳處長庭輝：

我知道。

陳議員怡君：

大龍市場是新開幕的，市府一直努力宣傳，也不是沒有宣傳，但怎麼會宣傳成這樣子呢？

陳處長庭輝：

後續會針對這 3 場活動進行討論及檢討。

陳議員怡君：

那是你個人的感受，我們來看看你們所做的民調數據及分析。

下一頁，以大龍市場及西湖市場來看，西湖市場，非常滿意及滿意度，尤其「非常滿意」的藍色部分，占 28%，其實臺灣人比較厚道，民意支持度都會勾選「滿意」，但勾選「非常滿意」的，西湖市場達 28%，加上勾選「滿意」的，超過 6 成，有超過 65%的攤商對此活動的宣傳非常滿意。

但大龍市場的藍色部分，只有 4%，小到你看不見。大龍市場的「非常滿意」與「滿意」加起來，只有 46%，所以不合格。

西湖市場，對臺北傳統市場節行銷活動，23%「非常滿意」、39%「滿意」，加起來過半數，62%攤商都表示很滿意傳統市場節活動；反觀大龍市場，「非常滿意」8%、「滿意」46%，一樣不合格，只有 54%，未達 60%。老實告訴你，大龍市場的攤商敢怒不敢言。

我們聽聽 1 位攤商及 1 位買菜阿姨給你們的意見，本席不希望你們對攤商或任何特定的人給他們壓力，大龍市場很多攤商對市場處很不滿意。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陳議員怡君：

剛剛是攤商的心聲。

接下來是買菜的蔡媽媽。

—播放影片—

陳議員怡君：

爲了保護攤商，所以先變聲處理，攤商壓力很大，不敢對市場處有任何要求，相信你們都很清楚內幕，從大龍新城至大龍市場，處長，我不是說你，但是有些公務人員的態度真的很惡劣，從黃珊珊副市長第一次來大龍新城開會時，市場處派了多少人來，希望攤商不要說話，說到這點，本席到現在還很生氣，本來不想說這點，但只要說到大龍市場，心裡就很難過，攤商的生意很不好，你們對這些攤商卻是以這種壓制的方式、處罰的方式，請問攤商的生意會好嗎？

剛剛的攤商大哥說市場自治會爲了省錢，柯市長說大龍市場很好逛，有空調，很舒服，但是實際上不是那麼一回事，爲了省錢，自治會不開冷氣、空調，所以消費者進入市場覺得悶熱，不好逛。

再來那裡的停車，本來就很不方便，更沒有人想來這裡，本席認爲你們要想辦法，幫大龍市場解決這些問題。爲配合上方的住宅，蓋得很漂亮，沒有錯！但問題是不實用，開幕已 1 年了，可是沒有人知道那裡有市場，生意非常不好，本席認爲市場處要想辦法，不是花錢了事、虛應。

下一頁，市場處針對這 3 場實體市場宣傳，爲活絡市場經濟，發放現金折抵券，本來是美意，但問題很多人反映，折抵券可以讓消費者買菜及打折，市場處發了一千多張，但發放到哪裡呢？爲因應某個里辦公室要進駐，配合發放，隔壁的里或整個大同區的居民認爲爲什麼這個里有，我們卻沒有呢？而且既然配合那個里發放了，但那個里的里民也不是全部都拿到了，所以不只攤商怨嘆，住在那個里的里民也覺得里長不公平，爲什麼他有，我沒有呢？現金折抵券發完爲止，應該要有準則、標準，不是從那個里開始發放，就那個里也擺不平，本席認爲市場處就是虛應。

下一頁，承攬這次活動的行銷公司的企劃，有說爲宣傳市場活動，「臺北好市發聲」的網頁，粉絲專頁人數一定要成長至 1 萬 2,000 人。非常有雄心壯志，本席也認爲很好，可以向一萬多人宣傳，幫助這些市場，我覺得超棒的。

下一頁，市場處的「臺北好市發聲」網頁確實有一萬四千多人追蹤，很好！超越原先目標 1 萬 2,000 人，很棒！

下一頁，事實上，10 月 23 日最新針對市場攤商的宣傳，這篇文章，其實不只這一篇，很多篇都一樣，宣傳 3 天，只有 9 個「讚」，一萬多人追蹤的網頁，宣傳 3 天，竟然 9 個「讚」，攤商的生意都沒有你們的生意來得差，1 天 3 個「讚」，3 天 9 個「讚」，攤商生意都比你們好，市場處網頁的生意真的有夠差，還花了這麼多錢。

下一頁，宣傳 18 個小時，按「讚」數只有 13 個，這是僵屍帳號嗎？1 萬 4,000 人追蹤，按「讚」數竟然這麼少，我很懷疑是不是公關公司做宣傳行銷的僵屍帳號？

下一頁，這篇是唯一有 30 個「讚」，超棒的！這家店確實滿好吃的，位於本席選區，「新營人牛肉」得到 30 個「讚」，2 個分享，這是我看過最多的。但請問有沒有看到左上角的「臺北好市發聲」1.3 萬人說「讚」？真正到文章點「讚」的只有 30 個，單篇文章 30 個「讚」。

下一頁，就是這麼剛剛好，本席 7 月 15 日也造訪「新營人牛肉」這是本席的臉書，沒有推撥、廣告，我也不是網紅，只是手機隨手拍，說很好吃，歡迎你來吃，

有 360 人按「讚」，55 則留言，市場處花這麼多錢做這些行銷，請問還要做嗎？適合做嗎？錢到底花在哪裡？效益在哪裡？

陳處長庭輝：

「臺北好市發聲」是今年才剛推的新網站，粉絲確實有那麼多，至於剛剛議員所提有幾篇文章中，按「讚」人數較少，市場處後續會再改善。

陳議員怡君：

下一頁，本席要求，第 1，請市場處研擬針對大龍市場增設明顯招牌，增加曝光度及來客率；第 2，重新檢討「臺北好市發聲」年度預算及效率，花這麼多錢，做這樣子的網頁、做這樣子的活動，真的笑死人，請加油。

張議員茂楠：

請回座。請稅捐稽徵處上臺備詢。

先看 1 張照片，這是逕行舉發「車輛尚未領有效牌照停放於路上（逾檢註銷）」有看清楚嗎？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

有！逾檢註銷的案件。

張議員茂楠：

再看下一張，這是 1 位市民將車子送至新北市新店區的德朋國際有限公司做修車，103 年時修車，但後續有修車糾紛，因為對修車費高達 18 萬元有意見，所以 103 年修車後就把車停在這裡，現在是 109 年，其間修車廠也許幫他將車輛移至路外，造成新店分局開立這張罰單，開立罰單也沒什麼了不起，反正我也常被開罰單，有罰單就繳罰款，沒有關係！不過，因為這張罰單是說因逾期……

倪處長永祖：

逾檢註銷。

張議員茂楠：

在這情況下，變成要追繳 5 年的牌照稅，光 5 年的牌照稅要交多少錢？

下一張，這是給他的公文，新店分局說他無故將逾檢註銷車輛停在路邊，停在路邊是事實，可是沒有開車也是事實。

上一張，如何證明他說的話是真的呢？這是新北市地方法院針對修車爭議所做的法院判決，我想若以寫論文的方式，不是自己說對就對，「對」是需要經由別人來證實你的對。

倪處長永祖：

對！

張議員茂楠：

其實這張罰單不應該在這裡提出來，不過，但本席認為這是個案，攸關人民的權益。因為車子送修，送修期間因與修車廠發生爭議，車子未取回，修車廠可能認為車子沒有地方擺，所以移置到其他地方，結果經警查處。其實警方也沒有錯，針對逾檢註銷的車輛逕行告發。

法官在論罪、求刑時，也要了解犯罪背景因素，今天背景因素有新北市地方法院板橋簡易民事法庭的判決，證明有修車爭議，代表事實確實有發生，若因這張「逾檢註銷」罰單，所以千篇一律要追繳 5 年牌照稅，處長，你覺得公平嗎？

倪處長永祖：

像這類案件，在職權調查時，有利與不利事項都要一併注意，因他現在有提簡易民事的判決，等於司法上有新的證據，所以這種情況下可以重新審酌。

張議員茂楠：

沒錯！處長這樣說就對了。本席不是要幫這個民眾開罪，若在財政建設部門質詢時幫民眾開罪，是我對不起市民，我不應該做這種事，但這位市民若確實有冤屈，因修車爭議，取回公道後被倒打一耙，要被追繳 5 年牌照稅、燃料費，是不是非常不公平？新店分局沒有錯！但裁處要務實，看能檢附什麼資料證明未正常使用這車輛，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他有提供新北市地方法院板橋簡易民事法庭判決書，應足以證明確有其事，並非爲了閃避紅單，鑽法律漏洞而向本席陳情。

本席要求裁處要務實，看新北市地方法院板橋簡易民事法庭的判決是否有值得引用之處，重新個案審理呢？請處長就這問題好好看一下，好不好？

倪處長永祖：

我們會重新啓動調查程序。

張議員茂楠：

若需要資料，本席研究室都有，等一下檢附新北市地方法院板橋簡易民事法庭的判決書給你，好不好？

倪處長永祖：

好！謝謝議員。

張議員茂楠：

請回座。接著請市場處及產業發展局上臺備詢。

處長，我覺得這是我們合作中一個非常成功的典範，大家都知道目前傳統市場可以說是門可羅雀，不能說是傳統市場的不對，是因爲整體消費習慣的改變，外食增加，在家不開伙的越來越多，現在很多大樓都是無炊，只有使用電磁爐之類，整個生活形態改變，處長，你說傳統市場的經營辛不辛苦？

陳處長庭輝：

議員所提的是傳統市場的……

張議員茂楠：

傳統市場的困境，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的！

張議員茂楠：

那天處長好像沒有去，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我沒有去。

張議員茂楠：

沒關係！本席有親自至現場，這是 9 月 26 日星期六在永吉市場。

陳處長庭輝：

辦一個活動。

張議員茂楠：

中秋節前 2 週在這裡辦的活動，只花了 10 萬元，我請市場處不要辦一些送贈品囉囉嗦嗦的活動，就是排隊領限定市場購買的消費券，領 100 元的券後，消費滿 300

元可以回頭來領 100 元的抵用券再去消費，請問這樣的帶動是不是能對市場整體有好的購買意願？

局長，我們都是好朋友，你覺得本席說得對不對？錢不用亂花，就是要刺激經濟，讓攤商感受到我們的熱情。

先看幾張照片，你看當天排隊，本來永吉市場門可羅雀，當天就大發利市，攤商說請多辦幾次。

下一張，你看科長或主秘，與我一起站在那裡，攤商也笑得合不攏嘴。

下一張，大家都很開心。

下一張，接著再看。

下一張，接著再看，我們去宣導。

振興經濟，當市場經濟遇到困境時，有時要從內需做起；市場經濟失調時，要從內需做起，看到這情形，不禁要說傳統市場先天條件不如一般的超市，但還是有許多優勢，如溫體豬肉要去哪裡買？請局長說。

林局長崇傑：

還是要去傳統市場買。

張議員茂楠：

溫體豬肉要去傳統市場買，因為超市或大賣場、量販店賣的不是溫體豬肉，已經經過冷凍了，也許賣的是臺灣豬，但民眾的感覺就是已經冰過了。而在全民防疫中，對萊豬有意見的同時，因為國際貿易關係，國家大門不能關，但可以教育民眾多到傳統市場來買溫體豬肉，你覺得這是不是振興經濟的好方式呢？

林局長崇傑：

可以想辦法促成。

張議員茂楠：

國家大門不能關，因為臺灣是以貿易為導向的國家，不能只想賺別人的錢，自己的錢卻不給別人賺，但是若能強化自我意識，凝聚共識，讓傳統市場有一波再旺、復興的機會，推出溫體豬肉，你覺得本席的想法是否可行？

陳處長庭輝：

有關萊豬及臺灣豬的溫體豬肉問題，整個臺灣社會對自己生產的農產品，我想應該會比較喜歡。

張議員茂楠：

溫體豬肉可以在哪裡買？在傳統市場才買得到。我們不能抵禦美國的貿易入侵，但是可以告訴國人在傳統市場可以買到溫體豬肉，這不是幫傳統市場行銷的方式嗎？為什麼有一手好牌不會打呢？也許國貿局不能說這句話，但市場處站在你的立場上說有什麼不對的嗎？應該要說請全民到傳統市場購買溫體豬肉，這就幫傳統市場振興經濟，你懂嗎？

陳處長庭輝：

了解。

張議員茂楠：

是不是應該這樣推動呢？

陳處長庭輝：

是！

張議員茂楠：

否則要說什麼，那是抵擋不住的浪潮，但是若能在這方面加強，凝聚全民意識，萊豬就不會來，因為來了也沒有生意，誰要買？大家都買溫體豬肉，進口了也沒有生意，貿易商就不會進口了，對不對？局長，我說的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傳統市場基本上不會是進口豬肉。

張議員茂楠：

我是說幫幫傳統市場，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是！

陳處長庭輝：

可以！

張議員茂楠：

局長，請留步。其餘請回座。請財政局上臺備詢。

本席的質詢到位，關心民生、在乎民生，應該要體恤民生的辛苦，請看照片，這是 2019 扶老攜幼闔家歡休閒園遊會，請問這是在哪裡？

林局長崇傑：

花博園區。

張議員茂楠：

說得好！

財政局局長，這個地方在哪裡？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在圓山。

張議員茂楠：

產業發展局局長說花博，你也說花博，沒有關係！

陳局長家蓁：

在圓山那裡。

張議員茂楠：

因為他沒有說錯。請問疫情結束了嗎？

陳局長家蓁：

目前還在疫情中。

張議員茂楠：

市長說疫情最快何時可以結束？最快後年。明年還不會結束，要後年，你知道嗎？請問花博的會展基金因應新冠肺炎，臺北市政府的振興政策，在花博廣場或其他廣場租金減免 50%，請問有沒有？

林局長崇傑：

有！

陳局長家蓁：

有！

張議員茂楠：

到何時呢？

林局長崇傑：

12 月 6 日。

張議員茂楠：

爲什麼是 12 月 6 日？方興未艾，疫情尙未結束，爲什麼訂 12 月 6 日呢？很奇怪，爲什麼呢？有什麼依據嗎？爲什麼是 12 月 6 日？

林局長崇傑：

當初剛好半年時間。

張議員茂楠：

半年也可以至 12 月 31 日止，整個會計年度終了。本席要求、拜託，請問是否可以延長至 12 月 31 日，不管誰來承租，疫情尙未結束，應該體恤、照顧這些低收入的人，你知道早期有「以工代賑」的作法嗎？局長知道什麼是「以工代賑」嗎？

林局長崇傑：

我知道。

張議員茂楠：

財政局局長，你知道嗎？

陳局長家蓁：

有聽過。

張議員茂楠：

不能只是有聽過，秦始皇造阿房宮、長城，就是「以工代賑」，因爲當時民不聊生，民間經濟蕭條，所以由政府當莊家「以工代賑」，「賑」就是給予的意思，讓人民有工作，等於賑災的方式。你們現在一直強調要補助、園遊券或什麼券，那是送的，給他們錢，但「以工代賑」是自食其力，臺北市爲什麼要設 12 月 6 日？本席在財政建設部門質詢公開具體要求延長至 12 月 31 日，請回去和市長說，這有利民生，應該延長，不應設 12 月 6 日，請問局長的看法爲何？

林局長崇傑：

這個案子曾提報過。

張議員茂楠：

向誰提報？

林局長崇傑：

府內的防疫小組的防疫會議中提報。

張議員茂楠：

疫情尙未結束，請問疫情結束了嗎？疫情尙未結束，難道振興經濟做一半嗎？各位公務人員，包括我在內，有沒有想過我們的薪水都沒有減少，但是其他人不見得 OK！振興經濟是這樣振興嗎？是做一半的嗎？像寫論文也是要有根據文獻，12 月 6 日是根據什麼文獻？12 月 6 日疫情就會結束嗎？我不是針對這問題，不管是租金減免或承租臺北市政府土地減免問題，都應以 12 月 31 日做界線才對，爲什麼選 12 月 6 日呢？這不是個案問題，是大家的問題，聽懂嗎？做爲臺北市政府幕僚，難道都眼睜睜看著振興經濟只做一半而已嗎？財政局局長，臺北市有那麼缺錢嗎？

陳局長家蓁：

振興經濟的部分，如剛剛產業發展局局長所說之前有提報疫情小組討論。

張議員茂楠：